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或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巧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